紫鑫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厦门信托紫鑫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司根据厦门信托紫鑫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次受益人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拟于2012年6月8日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   
      根据信托合同及厦门信托紫鑫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次受益人大会会议决议的约定，本信托计划在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均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信托收益分配后信托单位净值为1。我司在信托收益分配时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本信托计划收益分配日（即2012年6月8日）为信托计划认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在该日对本信托计划认购和再次认购。在此期间新认购的信托资金于2012年6月11日以单位净值1元确认信托份额。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